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當前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基於監管要求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當前的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建議進一步修訂**」)。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的詳情如下：

| 現行公司章程  | 經修訂公司章程   |
|---|---|
| <p><b>第3.4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 <p><b>第3.4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b>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b></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為H股，無需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

| 現行公司章程  | 經修訂公司章程  |
|---|--|
| <p><b>第6.5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p><b>第6.5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 <p><b>第6.6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 <p><b>第6.6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

| 現行公司章程   | 經修訂公司章程  |
|--|--|
| <p><b>第6.8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b>境外上市外資股</b>，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b>境外上市外資股</b>；</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 <p><b>第6.8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b>境外上市股份</b>，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b>境外上市股份</b>；</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

| 現行公司章程   | 經修訂公司章程   |
|--|---|
|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p>   |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p>   |
| <p><b>第6.12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條</b>的規定處理。</p> <p><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 <p><b>第6.12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三條</b>的規定處理。</p> <p><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

| 現行公司章程  | 經修訂公司章程  |
|---|--|
| <p><b>第9.8條</b>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 <p><b>第9.8條</b>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
| <p><b>第15.4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復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p><b>第15.4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復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 現行公司章程   | 經修訂公司章程  |
|--|--|
| <p><b>第15.22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b>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b>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b>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b>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 <p><b>第15.22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b>境外上市股份</b>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b>境外上市股份</b>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
| <p><b>第16.11條</b>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6.10條(2)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p><b>第16.11條</b>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6.10條(2)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 現行公司章程  | 經修訂公司章程  |
|---|--|
| <p><b>第23.1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與公司之間，<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 <p><b>第23.1條</b>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與公司之間，<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b>境外上市股份</b>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

除建議修訂及上文所列建議進一步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建議進一步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進一步修訂須待公司股東(「**股東**」)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及於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進一步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進一步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